

附件 1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Xavier Veyry（卫泽韦）先生：男，46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 年 2 月加入原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临时首席执行官。

Xavier Veyry（卫泽韦）先生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林兴邦先生：男，43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8 年 5 月进入原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林兴邦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林兴邦先生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 Xavier Veyry (卫泽韦) 先生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9 年 2 月至今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临时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1 月至今 安盛中国、安盛东北亚财险首席执行官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安盛全球直销首席执行官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 安盛全球直销亚洲区首席执行官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 安盛直销韩国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 安盛全球直销西班牙、葡萄牙市场首席执行官兼全球首席运营官

行政责任人 Xavier Veyry (卫泽韦) 先生社会兼职情况

2018.10 至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核准文号: 银保监许可[2018]1020 号)

2017.9 至今 安盛直销韩国董事长

2017.1 至今 安盛拓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013.6 至今 安盛直销日本董事

(二) 专业责任人林兴邦先生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20 年 5 月至今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2018年5月至今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总监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助理副总裁

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处经理

林兴邦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林兴邦先生现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具有14年以上的金融工作经验。林兴邦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二）林兴邦先生同时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 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 Xavier Veyry（卫泽韦）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部负责人林兴邦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林兴邦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卫泽韦和林兴邦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卫泽韦与专业责任人林兴邦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卫泽韦，是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林兴邦，是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林兴邦

2020年11月12日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安盛天平保[2020]345号

签发人：朱亚明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及《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等相关要求，现将我司投资风险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定我公司董事长 VEYRY Xavier（卫泽韦）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二、确定我公司投资部负责人林兴邦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安盛天平保[2020]344号

签发人：朱亚明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及《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等相关要求，现将我司投资风险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定我公司董事长 VEYRY Xavier（卫泽韦）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二、确定我公司投资部负责人林兴邦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特此报告。

联系人：陈怡秀

联系电话：021-60660342

联系传真：021-58401229

邮箱：irene.chen@axatp.com

附件 1：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附件 2：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此页无正文)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变更 投资风险 责任人 报告

编录：吴佳鸣

校对：陈怡秀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特此报告。

联系人：陈怡秀

联系电话：021-60660342

联系传真：021-58401229

邮箱：irene.chen@axatp.com

附件 1：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附件 2：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此页无正文)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变更 投资风险 责任人 报告

编录：吴佳鸣

校对：陈怡秀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